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码头运输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次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0 年 1 月，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 3500 万元建设码头运输项目，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租用江苏双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4844.7m²，主要从事码头运输项目。该企业紧邻二干河，为充分利用航道运输的优越条件，减少运输成本，新建 2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约 35 万吨，货种主要为黄沙、水泥、石子、木材。本项目职工人员 10 人。

本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最终形成年吞吐量约 35 万吨（黄沙 10 万吨、水泥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木材 5 万吨）的吞吐能力。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企业被列入整改码头名单内，需进行项目环评的补办与验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惠信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制工作，该机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012050388）。

2021 年 3 月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21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码头运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吞吐量约 35 万吨，货种主要为黄沙、水泥、石子、木材。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扩建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以新带老落实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其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为了加强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时投运环保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规范》。

（2）为了准确掌握公司环保设备废气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检测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危废仓库约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树立了环保标识牌。